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实施细则》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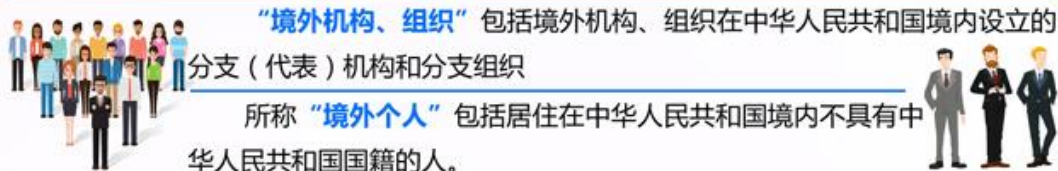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9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实施细则》正式公布施行。

### 《反间谍法》所称“境外机构、组织、境外个人”指什么

**“境外机构、组织”**包括境外机构、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分支（代表）机构和分支组织

**所称“境外个人”**包括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



### 《反间谍法》所称“间谍组织代理人”指什么

是指受间谍组织或者其成员的指使、委托、资助，进行或者授意、指使他人进行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活动的人。间谍组织和间谍组织代理人由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确认。

### 《反间谍法》所称“敌对组织”指什么

是指敌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危害国家安全的组织。敌对组织由国务院国家安全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公安部门确认。

### 《反间谍法》所称“资助”实施危害我国安全的间谍行为指什么

是指境内外机构、组织、个人的下列行为：

**1**

向实施间谍行为的组织、个人提供经费、场所和物资的



**2**

向组织、个人提供用于实施间谍行为的经费、场所和物资的



### 《反间谍法》所称“勾结”实施危害我国安全的间谍行为指什么

是指境内外机构、组织、个人的下列行为：

**1**

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共同策划或者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间谍活动的

**2**

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的资助或者指使，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间谍活动的

**3**

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建立联系，取得支持、帮助，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的间谍活动的

## 哪些行为属于“间谍行为以外的其他危害国家安全行为”

- （一）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二）组织、策划、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恐怖活动的；
- （三）捏造、歪曲事实，发表、散布危害国家安全的文字或者信息，或者制作、传播、出版危害国家安全的音像制品或者其他出版物的；
- （四）利用设立社会团体或者企业事业组织，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 （五）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 （六）组织、利用邪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
- （七）制造民族纠纷，煽动民族分裂，危害国家安全的；
- （八）境外个人违反有关规定，不听劝阻，擅自会见境内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或者有危害国家安全行为重大嫌疑的人员的。



## 国家安全机关在反间谍工作中的职权有哪些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时：



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时应当注意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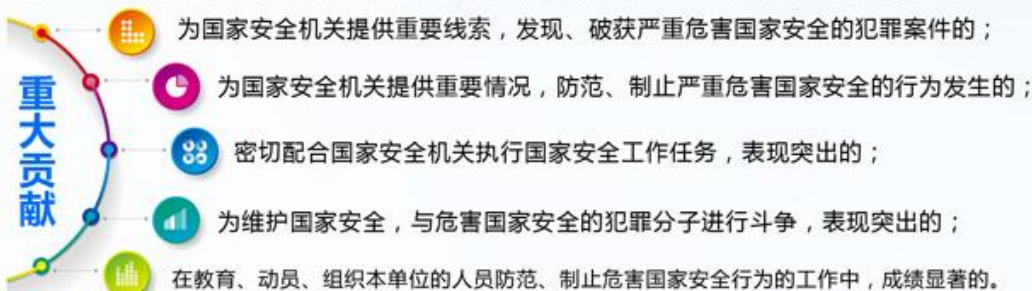
应当出示国家安全部侦察证或者其他相应证件。  
应当严格依法办事，不得超越职权、滥用职权  
不得侵犯组织和个人的合法权益。





## 公民和组织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和权利有哪些

机关、团体和其他组织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维护国家安全教育，动员、组织本单位的人员防范、制止间谍行为的工作，应当接受国家安全机关的协调和指导。



## “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指什么

1

不应知悉某项国家秘密的人员携带、存放属于该项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

2

可以知悉某项国家秘密的人员，未经办理手续，私自携带、留存属于该项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的

## 《反间谍法》所称“专用间谍器材”指什么

(一) 暗藏式窃听、窃照器材； (二) 突发式收发报机、一次性密码本、密写工具；  
(三) 用于获取情报的电子监听、截收器材； (四) 其他专用间谍器材。

## 《反间谍法》所称“立功表现”有哪些

- (一) 揭发、检举危害国家安全的其他犯罪分子，情况属实的；
- (二) 提供重要线索、证据，使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得以发现和制止的；
- (三) 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司法机关捕获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的；
- (四) 对协助国家安全机关维护国家安全有重要作用的其他行为。

## 法律责任及处罚

● 在国家安全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依照《反间谍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处理。

● 公民和组织拒不提供或者拒不协助，构成故意阻碍国家安全机关依法执行反间谍工作任务的，依照《反间谍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罚。

● 造成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人身伤害或者财物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由司法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依照《反间谍法》第三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对违反《反间谍法》的境外个人，国家安全主管部门可以决定限期离境或者驱逐出境，并决定其不得入境的期限。被驱逐出境的境外个人，自被驱逐出境之日起10年内不得入境。